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9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因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在2019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违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北京弘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10月,北京弘天在海口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王安祥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弘天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进行质押,为其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该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10月28日和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进展公告。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的往来款4,200万元,金额合计7,4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八菱科技及八菱科技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八菱科技有权替海南弘天以八菱科技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八菱科技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1)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其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2)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均已超期,但王安祥尚未履约。

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担保损失4.66亿元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向其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以合法方式主张权利追回损失,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及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弘天于2022年12月2日与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前述损失的,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截至目前,前述事项的股权交割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已完成,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及《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截止2022年12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南弘天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股权的款项。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9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487,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2年8月12日任期届满。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审核流程仍在进行中,加之受近期重庆疫情形势影响,相关人选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对公司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6,68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庆建工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1),重庆高速集团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9,017,837股公司股票,即不超过重庆建工总股本1%。若计划减持期间股本数量变动,将根据总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重庆高速集团《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重庆高速集团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因2022年12月31日非交易日,也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高速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所述总股本均按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01,783,721股计算。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6,681,539	27.69%	行政划转取得:526,681,53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2/11/25-2022/12/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9,017,837股	526,681,539	27.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重庆高速集团基于自身经营决策,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重庆高速集团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2-09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情况或审理进展,以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各类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结案事项

(一)与昆明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昆明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延迟付款违约金等,涉案金额34,556.35万元。2022年8月,双方签订复工复产协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民初216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本案结案。

(二)与鄂州市中心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8月,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湖北省鄂州市中心医院诉至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204.16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湖北省鄂州市中心医院支付工程款617.80万元、利息41.60万元。2021年9月,双方在执行阶段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止本公告日,按照和解协议内容本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367.13万元。本案结案。

(三)与重庆长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长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008.58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旅游公司向八建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回购利息2,511.44万元。2021年3月,双方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协议,确认剩余债权本息共2,141.74万元(利息按65%计算)。截止本公告日,八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2,344.67万元。本案结案。

(四)与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3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汉中泽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中泽顺”)、重庆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后移送至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01.06万元。期间,汉中泽顺提出反诉申请,住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为1,673.35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后,判决汉中泽顺向住建公司支付784.4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949.09万元。本案结案。

(五)与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3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源公司”)诉至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46.17万元。2019年8月,四川省遂宁市中院作出(2019)川09民初4号民事判决:1.凯立源公司向住建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1,569.46万元及利息;2.驳回住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住建公司已收回全部案款1,669.77万元。本案结案。

(六)与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19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因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将北汽(重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公司”)诉至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106.52万元。2021年4月,重庆市江津区法院作出(2019)渝0116民初5296号判决书:北汽公司1.支付工程款1,877.54万元;2.退还保证金95.00万元;3.赔偿临时设施损失20.00万元;4.赔偿鉴定费40.00万元;5.工业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的完工部分工程折价、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6.驳回工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5月,工业公司与北汽公司在执行阶段达成和解协议,并通过三次破产清算分配,截止本公告日,工业公司已收回案款。本案结案。

(七)与李贺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李贺堂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蒙城县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诉至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896.27万元。2022年8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6民初626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李贺堂撤诉。本案结案。

(八)与重庆正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2月,重庆正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朗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住建公司诉至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01.01万元。2022年7月,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1011民初4176号之二裁定书:准许正朗公司撤回起诉。本案结案。

(九)与钟朝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年6月,钟朝廷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诉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151.37万元。2022年2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791民初2296号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处理。2022年9月,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105民初1556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钟朝廷撤诉。本案结案。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与重庆京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因与重庆京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3,010.66万元。2022年2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04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1.京投置业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欠款1,462.55万元;2.京投置业支付违约金;3.确认二建公司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其他诉讼请求。京投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重庆市高院作出(2022)渝民终45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待履行。

(二)与重庆太平洋森活辉太置地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太平洋森活辉太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涉案金额4,800.00万元。2022年7月,重庆仲裁委作出(2020)渝仲字第3514号调解书:1.太平洋公司分期支付工程款3,288.00万元。2.太平洋公司逾期未足额付款,需支付资金占用利息;3.三建公司对涉案建筑物在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需支付工程款15%的违约金。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三)与阜阳市信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1年11月,阜阳市信旺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旺建材”)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起诉至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1,255.17万元。2022年6月,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皖1202民初15427号民事判决书:1.城建集团支付工程款1,129.36万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城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向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12民终55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本案尚在执行中。

(四)与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2月,重庆市裕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诉至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300.00万元。2020年9月,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6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1.三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84.83万元及利息;2.驳回裕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9月,云南省高院作出(2021)云民终756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2019)云06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2.三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528.77万元及利息;3.驳回裕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五)与白德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元绿路)

2021年6月,白德群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建公司诉至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6,562.44万元。2022年2月,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5民初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白德群的诉讼请求。白德群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云南省高院作出(2022)云民终1497号民事调解书:1.就案涉项目,八建同意支付工程款900.00万元;2.支付完毕后白德群不得就本案再主张权利;3.本协议生效后,任何第三方主张的权利由白德群承担责任。目前,本案尚在履行中。

(六)与周开均、兰维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8年8月,周开均、兰维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交通”)、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建集团”)、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逢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诉至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5,615.12万元。诉讼期间,市政交通公司提起反诉,反诉金额1,057.60万元。本案经两审终审,法院判决市政交通公司向周开均、兰维江支付下欠的工程款3,340.03万元及利息、返还综合保证金737.14万元及利息、支付阻工损失190.39万元。市政交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年9月,最高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56号民事判决书:1.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433号民事判决和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09民初67号民事判决;2.市政公司退还周开均、兰维江综合保证金737.14万元及利息;3.市政交通公司支付工程款2,544.51万元及利息;4.驳回周开均、兰维江其他诉讼请求;5.驳回市政交通公司全部反诉请求。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三、新增重大诉讼事项

(一)与重庆东水门换乘中心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重庆东水门换乘中心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水门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开发公司”)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79.9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东水门公司(1)代新城开发公司支付款项4,979.97万元及利息;(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2019年7月,(2019)渝仲字第881号裁决书裁决第三人新城开发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3,497.93万元工程款、利息、律师费等,后通过法院强制执行了第三人新城开发公司约24万元后便因其名下无财产而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近期,本公司发现第三人新城公司对东水门公司享有近6,000万元债权,但第三人新城公司却怠于行使相应权利。因此,本公司依据《民法典》第535条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与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建集团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公司”)起诉至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978.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天盈公司(1)支付建安工程费1,665.77万元、财务费用288.01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为3,024.72万元,共计4,978.50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2014年3月,天盈公司与城建集团签订了《物流港福光庙片区环境整治及道路建设项目投融资施工合同》,约定城建集团负责该项目工程的投融资建设相关事宜。2014年7月案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2021年1月案涉项目完成最终审核,截止至2022年6月,天盈公司欠付城建集团建安工程费、财务费用、违约金共计4,978.50万元,经原告多次催告,天盈公司均置之不理拒绝支付。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城建集团依法提起诉讼。

(三)与重庆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昌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三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重庆寰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峰公司”)、重庆昌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格公司”)诉至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554.43万元。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寰峰公司、昌格公司(1)支付欠付工程款4021.3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5.01万元,本息暂合计4026.36万元;(2)依法确认三建公司就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赔偿其他损失共计524.51万元;(4)赔偿本案保函费用3.56万元;(5)因昌格公司系寰峰公司的唯一股东,请求判令昌格公司对寰峰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8年8月,三建公司与寰峰公司签订《巴南鱼洞P06项目住宅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签订后,三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2020年6月,案涉工程完成竣工备案手续;2020年11月,案涉工程移交给寰峰公司。2021年9月,三建公司按要求移交了竣工结算需要的全套资料,对于案涉项目的基础部分,双方于2021年9月办理结算。寰峰公司以集团内部需要复核为由,迟迟未在审核报告上签章,拖延办理结算,一直未履行完支付义务,给三建公司带来了损失。经三建公司多次催收无果,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四)与重庆市金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市金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帛锦公司”)起诉至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178.9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金帛锦公司(1)支付工程款3,158.72万元及利息;(2)依法确认四建公司就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3)退还履约保证金12.20万元;(4)退还预交电费8万元;(5)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和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

2019年8月,四建公司与金帛锦公司就金科长江星辰全项目土建及普通水电安装工程签订了《土建及普通水电安装工程合同文件》。合同签订后四建公司进场施工,2022年3月,四建公司移交了基础及边坡完整的二审结算资料,金帛锦公司至今未出具二审结算报告,已超出了约定的90日审核期限。金帛锦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结算,拖延支付工程款,且经四建公司催告后拒不改正。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五)与重庆市弹子石中学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重庆市弹子石中学校(以下简称“弹子石中学”),涉案金额4,268.11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2.仲裁请求及理由

仲裁请求:

裁决弹子石中学(1)支付工程款3,851.33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退还质保金416.79万元;(3)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鉴定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7年11月,四建公司与弹子石中学就重庆市弹子石中学校置换迁建工程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9年8月,双方签订《重庆市弹子石中学校置换迁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就部分材料进行价差调整。2019年8月,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随后交付并投入使用。2020年11月,四建公司提交了工程结算书,截至2020年1月,弹子石中学仅支付部分进度款,在案涉工程具备竣工结算条件后长达两年多的时间未完成工程造价的审计,导致四建公司至今无法收取工程款,损害了四建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申请仲裁。

(六)与重庆协信控股集团阿卡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重庆协信控股集团阿卡迪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卡迪亚公司”)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970万元。九建公司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4,804.55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阿卡迪亚公司(1)支付工程款950.00万元;(2)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0万元;(3)确认九建公司就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事实和理由:

2012年6月,九建公司与阿卡迪亚公司就阿卡迪亚E3总承包施工工程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九建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但阿卡迪亚公司却未按合同约支付向九建公司支付足额工程款项,故九建公司于2022年1月依法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2年6月,九建公司变更(2022)渝05民初24号案的第一项诉讼请求为阿卡迪亚公司支付工程款4,784.55万元。

(七)与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建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绿地集团重庆申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公司”)诉至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3,555.3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申万公司(1)支付工程款1,650.15万元;(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32.01万元;(3)赔偿停工损失1,773.21万元;(4)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2019年6月,十一建公司与申万公司就万萝城一期D组团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十一建公司组织人员进场施工。按照合同约定,申万公司仍欠付十一建公司工程进度款。经十一建公司多次催收无果,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与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重庆通联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诉至巧家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9,937.61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交建集团(1)支付工程款6,643.00万元及利息暂计算为3294.61万元,合计为9,937.61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0年1月,昭通市昭巧建设管理处与本公司签订了《昭通市昭通至巧家(金塘)二级公路工程建设—移交(BT)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合同》。本公司承接昭巧路二级公路工程后,将昭巧路二级公路二分部交由交建集团施工,交建集团将该工程的K55+000-K62+000段交由通联公司施工。通联公司认为,现该工程已经完工并于2012年8月通车,但交建集团未支付工程尾款,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案进展

2022年10月,重庆交通建团提起反诉,要求通联公司(1)支付重庆交建集团管理费、代扣税费、项目部运营费用、缺陷工程整治费、借款利息及材料款逾期利息,合计5,936.13万元;(2)向重庆交建集团开具与工程款金额对应的发票;(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九)与新恒基建设(福建)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新恒基建设(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莆田市秀屿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交投”)诉至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6,981.6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交建集团(1)支付工程款5,669.70万元及利息(暂计1,161.97万元)、全幅通车奖励金100.00万元、交工验收奖励金50.00万元;(2)秀屿交投在欠付工程款5,669.70万元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4年6月,交建集团与秀屿交投签订了秀屿区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及秀屿区埭头通港大道BT项目的《施工合同》。2017年10月,交建集团与新恒基公司签订了《秀屿区石城疏港公路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合同”)。原告新恒基公司认为交建集团中标后将案涉工程交由其负责施工,现案涉工程已经交工验收合格并通车,工程造价也已经财审审核结算,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交建集团应就未能足额支付的工程款5,669.70万元及相应的奖励金承担立国给付的义务,且发包人秀屿交投应当在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十)与刘国民、曹旭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基本情况

刘国民、曹旭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贵州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正茂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交建集团、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遵义公路局”)、范宁波诉至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6,433.27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2.诉讼请求及理由

诉讼请求:

判令(1)贵州正茂公司与交建集团支付工程款4,587.40万元及利息(暂计85.00万元)、赔偿损失234.87万元;(2)四被告共同退还保证金1,500.00万元及利息26.00万元(暂计);(3)要求遵义公路局在欠付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四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2017年11月,交建集团中标遵义市十三五国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服务第ZYSJYYT3标段工程后,其与遵义公路局、正安县人民政府就G352务川当阳至正安格林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签订了《建养一体化服务实施合同协议书》,协议约定遵义公路局将该改扩建工程项目发包给交建集团承建。2018年12月,交建集团与贵州正茂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约定就前述全部工程进行合作。原告刘国民、曹旭诉称其在2018年与贵州正茂公司达成工程合作协议,实施了前述34公里里程的G352务川当阳至正安格林公路中的三工区工程。原告认为,其与贵州正茂公司和交建集团均形成施工